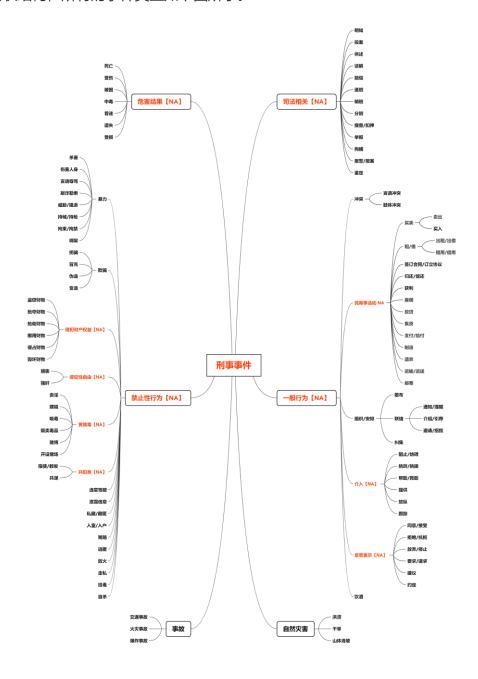
法律事件检测 标注手册

1. 标注目标

已知一个**预定义好的事件类型集合**,标注人员需要在一段给定的**事实描述文本**中标注出其中涉及到的**事件**及其**类型**,即事件检测,包括以下两个步骤:

- (1) 找到事件的触发词 (trigger)
- (2) 为每个触发词标注事件类型 (event type)

标注人员所需要标注的事件类型是在一个预定好的有限的集合中,并且具有一定的层次信息,呈树状结构,所有的事件类型如下图所示。



其中,红色的事件类型**仅用于分类**,在标注时是**不可标注的**。标注人员在标注事件时需要**优先**标注<u>分类最细的(最外层的)事件</u>。当最外层的事件类型都不能清楚地描述文中的事件,而其上一级的事件类型可以准确描述时,则选择上一级可以标注的事件类型作为**兜底标注**。

每一份事实描述文本都已经进行了**分句**和**分词**处理,分词的结果是一系列的 token 序列。 我们将所有**可能成为触发词**的 token 筛选进入了 candidate list,并且对其进行了<mark>黄色</mark>和蓝色的高亮处理(黄色高亮的 token 是触发词的概率非常大,蓝色高亮的 token 也同样需要关注)。

2. 事件的定义

本部分内容介绍【事件】相关的概念,便于标注人员更好地理解事件标注任务,帮助标注 人员应对**复杂的标注情形**。本次标注任务**仅**涉及**触发词**和**事件类型**,其余概念不需标注。

注意,所有例句中的标注未必完备,一般只标注了用于说明例句上下文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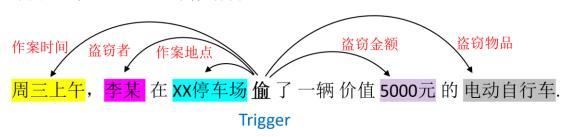
2.1 基本概念

事件(event)是指,包含参与方(participants)的、具有一定属性(attributes)的、特定的事情,通常可以描述为一种状态的改变。

事件由两部分构成:

- 1. 触发词 (trigger): 最能表明事件发生的词
- 2. 论元 (argument): 包括事件的参与方 (participants) 和属性 (attributes)

下面是一个【盗窃对物】事件的例子:



其中:

触发词(trigger): <u>偷</u>

论元(argument): 周三上午、 <mark>李某</mark>、 xx 停车场、 5000 元、 电动自行车

对应的论元角色: 作案时间 盗窃者 作案地点 盗窃金额 盗窃物品

注意:

很多情况下,句子描述并<u>不会很详尽</u>,例如【*张三偷了一辆车*】,缺失了时间、地点等信息,但**不影响**其成立【*盗窃财物*】事件.

2.2 事件的属性

这里我们对于"事件"的定义是广泛的,符合常识的,凡是可以造成一些变化、产生一些影响 的动作或变动都可以认为是事件,包括自然发生的也包括人为的,包括<mark>已经发生的</mark>,同时也包 括确定不会发生的、计划的、设想的行动。

以下是事件的一些属性(不完全列举),以下所列示例均成立事件(需标注):

(斜体字为例句,其中的加粗部分是 trigger,【】内楷体字是事件类型)

2.3.1 极性 (polarity)

事件是否真的发生,若文本中**明确**表示**未发生**,则事件的极性为 negative,否则 为 positive。即:事件既包括发生的,也包括未发生的。

negative 示例:

被警方营救后,受害人张三没有受伤。 【受伤】

张三再也不贩卖毒品了。

【贩毒】

受害人唯一的要求是他不逃离现场。 【逃匿】

嫌疑人李某中途退出了抢劫。

【抢劫财物】

警方<u>粉碎</u>了犯罪集团飞车<mark>抢包</mark>的计划。 【抢夺财物】

犯罪嫌疑人张三担捕。 【拘捕】

以上类型,若在标注过程中出现,均需要标注。

2.3.2 时态 (tense)

过去、现在、将来,以及【未说明】(从文本中无法判断)

过去: 张三在进入屋内盗窃手机之前,还偷了一辆电动车 【盗窃财

物】

现在: 张三正在偷一辆电动车

【盗窃财物】

将来: 张三计划偷邻居李四的电动车

【盗窃财物】

2.3.3 泛型 (genericity)

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发生的事件: specific,

其他的事件: generic, 示例:

犯罪嫌疑人张三成立了一个组织,该组织专门从事武器<mark>走私</mark>。 【走私】

李四为了防止张三<mark>殴打</mark>他,逃离了住处。

【伤害人身】

以上两个例子的文本描述中,【走私】事件和【殴力】事件并未在特定的事件地 点发生,属于可能会发生的事件,因此也需要进行标注。

2.3.4 情态 (modality)

believed

李四相信犯罪嫌疑人张三已被<mark>拘捕</mark>。 【拘捕】

警方有充分理由相信张三<mark>偷</mark>了车。 【盗窃财物】

hypothetical

李四心想,要是不及时<mark>逃离</mark>现场,就会被警方<mark>拘捕</mark> 【逃匿】【拘捕】

desired

李四去年就打算**绑架**受害人的儿子。 【绑架】

promised

李四<mark>许诺</mark>张三,会<mark>分给</mark>他一半的赃款。 【分赃】

other

李四<mark>担心偷来的电动车无法进行**销赃。** 【</mark>销赃】

以上示例类型均需标注。

2.3 触发词标注 (重要!!!)

本部分介绍常见的触发词标注情况,帮助标注人员判断一个词是否需要标注为触发词。

2.3.1 简单触发词标注

事件触发词是能够最清楚地表达出事件出现的词,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主要动词 (main verb)

在车祸中,2人**死亡**,7人**受伤**。 【死亡】【受伤】

受害人 因 抢救无效 死亡。 【死亡】

(2) 被动句

受害人发现自己的手机被盗。 【盗窃财物】

(3) 名词或代词

车祸 导致 54 人 受伤。 【交通事故】

张三和李四均同意参加抢劫。 【抢劫财物】

2.3.2 复杂触发词标注

(1) 名词化 (充当修饰语)

造成8人受伤的_车祸是由犯罪嫌疑人张某引起的。 【受伤】

张某收受了<u>李某所贿赂的</u>200万元。 【贿赂】

"抢劫"、"受伤"和"贿赂"这三个动词不是整个句子的主要动词(main verb)【抢劫了受害人手提包的】、【造成 8 人受伤的】和【李某所贿赂的】分别是用来修饰、限定后面的"歹徒"、"车祸"和"200万人民币"的,但仍表现了【抢劫对物】、【受伤】和【贿赂】事件的出现,因此修饰语部分中的"抢劫"、"受伤"和"贿赂"需要被当作触发词标注,

名词性的事件可以单独当作前置修饰语,同样需要标注: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赔偿**协议 【赔偿】

双方经过商谈后达成购买协议 【买入】

动词作为前置修饰语 的名词情况

第一种: 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名词

出租车、购物中心、购物商场、销售经理、采购编号、消费卡、卖家、买家 出租屋、出租房、租金、抗震资金、抗洪资金

第二种: 涉嫌违法犯罪的名词

嫖客、**卖淫**女、**参赌**人员、**毒**资、**嫖**资、**赌**资、**赌博**机、**购毒**人员、 缉**私**民警、**贿赂**款、**贿赂**费

对于以上情况,标注的准则如下:

情形 1:

若在该【名词】出现的**同一句话**中或者**整篇文书中的其他句子**中,已经出现了其他能够清晰表现该【名词】所暗含的事件发生的词,则该【名词】不标注。

示例 1:

张三在周日下午去某休闲会所参与了**嫖娼**[1]活动。随后在将要离开时被警方抓获,共收缴**嫖资**[2]三千元。到案后,张三供述李某也参与了**嫖娼**[3],另外在现场还有三名不认识的**嫖客**[4]。

上例中, 嫖娼[1] 和 嫖娼[3] 动词需要标注【 嫖娼】事件。

嫖资[2] 和 **嫖客[4]** 这两个涉嫌违法犯罪的**名词**不标注【*缥唱*】事件 因为这两个**名词**所暗含的【*缥唱*】事件已经通过**嫖娼[1]**和**嫖娼[3]** 这两个更为明显的词标注了,因此这里不需要标注。

示例 2:

张三纠集了**参赌人员[1]**李某、王某进行**赌博[2]**。警方抓获后在现场查扣了 三台**赌博机[3]**,共收缴**赌资[4]**三千元。

此处,只有**赌博[2]**需要标注标注【*赌博*】事件;

参赌人员[1] 、赌博机[3] 和 **赌资[4]**都不标注【*赌博*】事件,理由同上。 示例 3:

张三在过去几年里一直给李四送礼**贿赂[1]**。警方抓获后,共收缴**贿赂款[2]** 三十万元

此处,只对**贿赂[1]** 进行标注,不标注**贿赂款[2]**。

情形 2:

若该【名词】所蕴含的事件对于案情较为**重要**(通常是负面的行为,例如贿赂、嫖娼、卖淫、介绍 xx 犯罪等,排除了"购物中心"、"消费卡"等无关紧要的情形),且全文**仅有这一个名词**可以表示这个事件发生,则标注。

示例:

(一份描述盗窃的文书) ... 9 月 5 日,张三因为盗窃被抓获。到案后,经过警方的审理,张三供述了其在三年前曾经送给公安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贿赂款**,因此一直在本市实施盗窃行为,至今才被抓获。

此处,整篇文书描述的是一个盗窃的情节(已省略盗窃的细节),但在文书

最后单独出现了一个**贿赂款**名词。由于文书中**没有其他的词**能够反应出**贿赂款** 所蕴含的【*贿赂*】事件,因此**需要**对贿赂款进行标注,标注【*贿赂*】事件。

(一份描述盗窃的文书) 张某供述称其曾经支付过一笔租金给李某...

此处,整篇文书中其他地方没有描述"租"这个事情,因此此处的"租金"需要标注,由于无法分辨是出租还是租用,因此标注兜底选项*【租/借】* 注意:

赔偿协议、购买协议 等 XX 协议的情况, **所有的** XX 和 协议 均需要标注

(2) 一个事件,多个触发词

一个句子中**多个触发词**共同触发**同一个事件**,表现为以下情形:

情形 1:

【动词+名词】结构:

反例:

被告人与被害人 达成 了 赔偿 协议。 【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被告人已经 **取得** 了 被害人的 **谅解**。 【谅解】

犯罪嫌疑人 **实施** 了 抢劫。 【抢劫财物】

李某强行与被害人 **发生 性关系**。 【强奸】

对于上述情况,我们采取 stand-alone-noun 标注准则,即:

对于上述【动词+名词】结构:

如果:【名词】能够单独、无异议地表现【动词+名词】所表现的事件,

则: **只取【名词】作为触发词,只标注【名词+动词】结构中的名词** 例如:

达成+**协议**、取得+**谅解**、实施+**抢劫**、进行+**救助**,只标注名词

张三<mark>阻止</mark>了李四的<mark>盗窃</mark>行为。

本例属于多个触发词,分别触发多个不同的事件。

因为"盗窃"无法表现出"阻止+盗窃"所表现的事件,本例应当标注为**两个单独**的事件,*【阻止/ 妨碍】*和*【盗窃财物】*

情形 2:

同一句话中有多个词语表述的是同一件事情:

张某立即 打电话 报警。 【报警/报案】

张某随即 写信 联系 李某。 【联络】

张某偷偷 发短信 通知 李某。 【通知/提醒】

张某 打电话 将 王某 的 死讯 通知 李某。 【通知/提醒】

张某 抽头 嫖资,共 茶利 1 万元。 【获利】

张某 所受的 损伤 经鉴定 为 轻伤。 【受伤】

上述前5个示例中,"打电话"、"写信"、"发短信"、"电话"、"抽头"都只是**一种方式**,句子实际表述的事件分别是【报*警*】、【*联络*】、【*通知/提醒*】、【*通知/提醒*】、【*获利*】。上述第6个示例中,"轻伤"只是对"损伤"程度的描述,核心词仍然是"损伤",如果描述中未出现"损伤"等表述,那么应当标注"轻伤"一词。

对于上述情况,<u>有多个动词同时表示同一事件时,标注时只标注**最核心的动词**、</u> 最能够反映该事件发生的动词。

在上述例子中,只标注红色加粗的动词。不标注黑色加粗的动词。

(3) 多个事件,多个触发词

a. 动结式复合结构 (动词 + 结果)

张三在搏斗过程中 打 伤 了李四。

【伤害人

身】+【受伤】

类似的还有**打死、击毙、撞死、撞伤**等。

b. 动词并列 (无连词)

若并列的动词**分别**触发不同的事件,则标注两个**独立的事件**,

如下面的例子中,"伤"触发【受伤】、"亡"触发【死亡】

车祸导致 50 人 伤 亡。

【受伤】+【死亡】

张某立即 电话 请求 支援。(不标注"电话")【要求/请求】【帮助/救助】 反例:

同一个句子中,并列动词触发相同事件,则只标注一个事件

张某立即 打电话 报警。

只标注【报警】

张某 **打电话 通知** 其同伙。

只标注【通知/提醒】

此处,"打电话"和"报警"指的是同一件事情,"打电话"可以理解为"报警" 和"通知"的一个方式,因此只标注核心的触发词。

3. 标注要点及常见问题

3.1 标注要点

(1) 标注之前,首先浏览一遍文书,判断文书质量是否过低

标注人员在拿到文书时,首先浏览一遍文书。

如果文书中出现了

【法条引用】,例如: 我国刑法典中规定, xxx 行为构成 xx 罪, 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法条中关于 xx 行为的规定。

【观点陈述】,例如:被告的律师认为,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不构成 xxx 或者 法院认为 xxxx

则:

直接标注【文书质量低】,即放弃这篇文书(不标注其他任何事件)

(2) xx 罪名统一不标注, 书名号中的非核心词不标注

部分文书中会出现:

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的事实如下: xxxx

其中的"盗窃罪"不标注事件,因为这是一个罪名,

即XXX罪,统一不标注。

书名号中的非核心词不标注,例如:

《关于知情同意书的解释》这个书名号中核心词是"解释",

因此书名号中的"同意书"不标注任何事件。

但如果是《xx协议》《xx合同》,则可以标注,示例:

郭某作为东升隔沙联队代表与李某某签订《隔沙联队联 建公寓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此处的《隔沙联建公寓的协议》中的"协议"需要标注,"补充协议" 中的"协议"也需要标注。

(3) 结合语境, 标注最佳事件

对于【事件】类型的判断,标注人员需要**结合语境**,从**整体**上进行判断,标注 最佳的事件类型,而非对单个的字或者词进行分类。例如:

张三将偷来的摩托车销售给了当地一家车行

包含 偷和 销售 两个触发词,分别触发【盗窃对物】和【销赃】事件。

注意:

此处的 *销售一*词,虽然符合【*卖出*】事件的定义,但而在本例中,该触发词 所在的语境是"卖"**偷来的车**,因此标注【*销赃*】事件能够**最为准确地**描述该文本 中所涉及到的事件信息。类似的例子还有:

张某 酒后 驾驶 一辆 小轿车 前往 事发现场。 【违章驾驶】

(4) 必要时,对分词结果进行拆分,分别标注

中文自动分词的结果粒度可能不完全一致,分词结果可能会出现一个触发词同时 包含多个事件等情况。

因此,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标注人员需要在标注平台中选择**自定义**模式,手动 拆分触发词进行标注。

以下是常见的需要拆分的情形:

a. 动结式 (动词+结果)

张某 将 李某 <mark>打 伤。</mark> 【伤害人身】+【受伤】

张某将李某打死。

【伤害人身】+【死亡】

张某家中失 3 12万元现金。 【遗失】+【盗窃财物】

张某将 李某 毒 死。

【投毒】+【死亡】

b. 并列式 (动词+动词 或 结果+结果)

张某 虐 杀 了 李某。

【暴力】+【杀害】

张某 奸 杀 了 李某。

【强奸】+【杀害】

张某 <mark>挑 峻</mark> 李某 反对 王某。 【挑衅/挑拨】+【指使/教唆】

张某因<mark>酒</mark>驾被吊销驾照。

张某 因 毒 驾 被 拘留。

张某枪 杀 了 李某。

张某 与 李某 等人 约好 地方 聚众 斗殴。

张某 开设 赌场 招揽 赌徒 聚 赌。

张某 拒 捕。

走投无路的 张某 决定 求 助 李某。

张某向李某索"。

张某 打骂 李某。

粉红小屋拉客招標被查。

张某 向 李某 要 回 了 20 万。

【饮酒】+【违章驾驶】

【吸毒】+【违章驾驶】

【持械/持枪】+【杀害】

【纠集】+【肢体冲突】

【纠集】+【赌博】

【拒绝/抗拒】+【拘捕】

【要求/请求】+【帮助/救助】

【要求/请求】+【贿赂】

【伤害人身】+【言语侮辱】

【邀请/招揽】+【嫖娼】

【要求/请求】+【归还/偿还】

(5) 某些词组中,选择名词作为触发词进行标注

张某 长期 开设 赌场。

被告人与被害人 达成 了 赔偿 协议。

被告人已经 取得 了 被害人的 谅解。

犯罪嫌疑人 实施 了 抢劫。

李某强行与被害人 发生 性关系。

李某在上班路上 发生 了 车祸。

【开设赌场】

【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谅解】

【抢劫财物】

【强奸】

【交通事故】

(6) 易混淆事件

a. 主体不同导致事件不同

【毁坏财物】vs【受损】

前者主语是强调是人,后者主语是物。

【伤害人身】vs【受伤】

前者强调伤害的行为,后者强调的是受伤的结果。

【伤害人身】vs【肢体冲突】

前者是强调单方行为,后者强调双方行为。

【言语辱骂】vs【言语冲突】

前者是强调单方行为,后者强调双方行为。

【拘束/拘禁】vs【被困】

前者主语是犯罪嫌疑人,后者主语是受害人。

【出租/出借】vs【放贷】

前者主语是一般人,后者是金融机构或专门从事发放贷款以赚取利润的人。

【租用/借用】vs【集资】

前者一般向特定的人借款,后者强调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吸收资金。

b. 客体不同导致事件不同

【卖出】vs【销赃】vs【贩卖毒品】

【卖出】是一般物品。【 銷赃】是赃物或赃款, 【 贩卖毒品】是毒品,

【制造】vs【伪造】

【制造】是一般物品,【伪造】是用于弄虚作假的物品。

【指使/教唆】vs【要求/请求】

前者是令对方干坏事或犯罪,后者为令对方为一般行为。

【退赃】vs 【归还/偿还】

前者退还的是赃款或赃物,后者归还的是一般财物。

【约定】vs【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约定】只能是约定做某事,后者所订立的合同、协议是关于(正式)事项。

【逃匿】vs【私藏/藏匿】

前者的客体是人身,后者的客体是物。

(7) 欺骗类事件

【欺骗】事件下一级共有【拐骗】【伪造】【变造】【冒充】四个事件。 注意:

当描述中的情形不构成 【伪造】【变造】【冒充】【拐骗】时,

标注【欺骗】兜底。

示例 1:

张三向李四出具一张<mark>虚假</mark>的借条。 【欺骗】 使用<mark>假币</mark>购买了一包烟。 【欺骗】 张三将**假酒**运送到饭店。 【欺骗】

以上三个例子中,全部标注【欺骗】不标注【伪造】.

因为*【伪造】*强调的是"造"这个过程,以上几个例子中都没有造。例如出 具假的借条,借条可能是别人伪造之后拿给张三的,并不是张三自己伪造的。

因此,以上三个例子只标注【欺骗】

示例 2:

李某在网上购买了 制造 假酒的工具。

此处, "制造" 标注*【伪造】*, "假酒"不标注。因为*【伪造】*已经包含了*【欺骗】*这个含义在里面,因此就不需要再重复标注"假酒"为*【欺骗】*。与之类似的例子:

张某 **窃得** 现金 3000 元。

张某和李某共同实施了盗窃。后李某 分得 现金 2 万元。

此处:

"窃得"包含了*【盗窃】*和*【获利】*两个事件,但是由于*【盗窃】*通常会获利,因此包含了*【获利】*的含义,因此"窃得"这个词标注*【盗窃】*即可,无需再标注*【获利】*。

"分得"包含了*【分赃】*和*【获利】*两个事件,但*【分赃】*通常会获利,因此包含了*【获利】*的含义,因此"分得"这个词标注*【分赃】*即可,无需再标注*【获利】*

(8) 贿赂类事件标注

3. 张某 送给 李某一辆车作为 贿赂。
 "送给"标【支付/给付】,"贿赂"标【贿赂】

2. *李某 <mark>收受</mark> 了张某的 <mark>贿赂</mark>。*

"收受"标【同意/接受】,"贿赂"标【贿赂】

此处, "送给"是一个"给"的过程,给的目的是贿赂。 "收受"是表示同意。

3.2 常见问题

- 1. 张三销售假药**谋利**。"谋利"不标注【*获利*】,因为只是"谋取",并没有实际获得。
- 2. 张某随即表示不同意。 "不同意" 标注【 拒绝/ 抗 拒】
- 3. 将 **持有**的枪支 私藏 在家中。 这里的"私藏"标注【 *私藏* 】事件,"持有"**不标注** 【 *持械/持枪* 】。因为私藏必定意味着持有,因此就无需再标。

4. 各事件类型含义解释及标注样例

0 司法相关【NA】

含义:

本事件项下的事件主要指司法机关的活动,或者是一些法定量刑情节。

标注:

【 司法相关】事件仅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用标注此事件。

1 明知

含义:

明明知道,知道或应当知道,明确知道或了解。

标注:

出现行为人清楚地知道、了解某一事实即可标注,通常表述为"明知"。

示例:

被告人崔青山<mark>明知</mark>刘某 1 是幼女,仍对其进行<mark>好淫</mark>。 "明知"标注【 明知】,"奸淫"标注【 强奸】

2 投案

含义:

犯罪后主动投案或自首。

标注:

发生行为人在犯罪后主动投案的行为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在家人的劝说下,张某向公安机关 **自首**,同伙李某亦向公安机关主动<mark>投案</mark>。 此处"自首","投案"均标注【投案】。

3 供述

含义:

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警方等机关交代与案件相关的情况、事实等。

标注:

本事件主体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多为供述、供称、坦白、供认不讳等表述。 注意,"承认"不能算是【*供述*】

示例:

- 3. 张某如实 供述 了自己的罪行。
 此处"供述"标注【供述】
- 2. 黄某 **交代** 了赃物去向,并带公安人员前往东园村取获<mark>被盗</mark>的 3 个集装箱。 "交代"标注【*供述*】,"被盗"标注【*盗窃财物*】。

4 谅解

含义:

此处特指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属等被害方对罪犯的原谅。

标注:

出现被害方对罪犯表达谅解的事实即可标注。常见的表述还有原谅、宽恕等。

示例:

- 1. 被告人罗双歪、马阿史与罗某经协商达成 **和解** 此处,"和解"标注【*谅解*】(不标注"达成")
- 2. 被告人徐某的家属 赔偿 了被害人盛某 4 万元,取得被害人的 **谅解** "赔偿"标注【赔偿】,"谅解"标注【谅解】。

5 赔偿

含义:

对损失、损坏或伤害的补偿,对受害的一方补偿或赔款。

标注:

出现赔偿或达成赔偿协议的行为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张某的家属与被害人李某 达成 赔偿 协议。

此处"赔偿"标注【赔偿】,"协议"标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6 退赃

含义:

指公安机关或犯罪嫌疑人, **退还**赃款或赃物的行为,强调是**赃物**。

标注:

出现公安机关或犯罪人,**退还**赃款或赃物,或将赃物**返还**原主的行为即可标注。

示例:

- 案发后,积极全部 <mark>退赃</mark>,取得了受害人的 **谅解**。
 "退赃"标注【退赃】,"谅解"标注【*谅解*】。
- 2. 案发后,<mark>被盗</mark>的水缆电缆线被公安机关追回 4 根并 <mark>返还</mark> 失主。 "被盗"标注【盗窃财物】,"返还"标注【退赃】。

7 销赃

含义:

指销毁**赃物**、销售**赃物**或挥霍**赃款**,即赃物/赃款已经被处理。

标注:

出现**销售赃物、销毁赃物**或**挥霍赃款**的行为即可标注。

示例:

- 3. 张某 偷 了一部手机,后将该手机 卖给 李某。
 此处"偷"标注【盗窃】,"卖给"标注【绒赃】
- 2. 被告人吴某<mark>銷赃</mark>后 <mark>得</mark> 人民币 5800 元,所得赃款被其<mark>挥霍</mark>。 "销赃"标注【*销赃*】,"得"标注【*获利*】,"挥霍"标注【*销赃*】

8 分赃

含义:

指分取**赃款、赃物**的行为。

标注:

出现行为人相互之间分取赃款、赃物的行为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黄艺等 5 人随后在一茶楼内<mark>分赃</mark>,黄艺、袁小军、刘昌敏<mark>各得</mark>人民币 3 万元,刘 小冬和方开强 分得 5 万元,并约定待两辆车卖出后再行分赃。

"分赃"标注【*分赃*】,"各得"标注【*获利*】,"分得"标注【*分赃*】,"约定"标注【*约定*】,"卖出"标注【销赃】,"分赃"标注【*分赃*】

9 搜查/扣押

含义:

主要指侦察人员对嫌疑人得身体、物品、住所或其他空间进行**搜寻、检查**,或者对违禁品进行**扣押**,包括对**不动产**的**查封**。

非侦察人员所进行的非法搜查、扣押,也可标注本事件。

标注:

出现搜查、扣押、查封财物的行为即可标注本事件。注意查扣的对象只能是物。

示例:

- 0. 破案后,在薄扶林 缴获 其 藏匿 的炸药 24.5 公斤。
 此处"缴获"标注【搜查/扣押】,"藏匿"标注【私藏/藏匿】。
- 2. 金华市公安局决定对方铸号高速客轮中胡祥祯所占资产予以 **扣押**、**查封**。 此处"扣押"、"查封"均标注【搜查/扣押】。
- 3. 警察对张某的出租屋进行 搜查 后,对 搜查 出的 涉案财物 予以 扣押。 此处 "出租屋"标注【租/借】(由于无法确定是出租还是租用,此处标注兜底事件【租/借】),两个"搜查"均标注【搜查/扣押】,"扣押"标注【搜查/扣押】

10 举报

含义:

向有关单位检举报告坏人坏事。

标注:

出现揭发、检举、告发、举报等表述可以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被告人吴喜春之父杨从柱向大姚县公安局湾碧派出所 举报 吴喜春非法 持有 枪支。

"举报"标注【举报】, "持有"标注【持械/持枪】。

2. 被告人曾某 揭发 李州等人在云锡四冶电解车间 **抢劫** 阳极片的犯罪事实。 "揭发"标注【举报】,"抢劫"标注【抢劫财物】。

11 拘捕

含义:

拘留或逮捕 (犯罪嫌疑人)。

标注:

出现司法人员拘留、逮捕、抓获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 1. 宋某 2 向 **暴力 拒 捕** 的 刘某 1 龙 **开枪 射击** "暴力"标注【*暴* 力】,"拒"标注【*拒绝/抗拒*】,"开枪"标注【*持械/持枪*】,"射击"标注【*伤害人身*】
- 2. 岳雷<mark>逃离</mark>现场后于次日凌晨被<mark>抓获</mark>归案 "逃离"标注【*逃匿*】,"抓获"标注【*拘捕*】

12 报警/报案

含义:

向警察报告事件或寻求帮助。

标注:

只要出现报警、打110等类似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张某<mark>殴打</mark>李某后,<mark>抢走</mark>李某的手机,以<mark>防止</mark>李某<mark>报警。</mark>

此处"殴打"标注【*伤害人身*】,"抢走"标注【*抢夺财物*】,"防止"标注【*阻上/妨碍*】,"报警"标注【报警/报案】。

13 鉴定

含义:

此处指为了解决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判断、得出专业结论的一种行为。

标注:

此事件的主体需是侦查机关指指派或聘请的专门知识的人。描述中出现鉴定等表述即可标注。

示例:

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害人盛某奔驰车<mark>被盗</mark>轮胎、轮毂共计价值 18620 元。 "鉴定"标注【鉴定】,"被盗"标注【盗窃财物】。

14 —般行为【NA】

含义:

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行为,通常不违反法律法规等。

标注:

【*一般行为*】这个事件类型仅用于分类,实际标注过程中**不可标注**这个事件。

15 冲突

含义:

两方或两方以上,有言语、肢体或其他方面的**冲突、纠纷**或者**矛盾**。

标注:

若文本中描述的很清楚,例如言语冲突、肢体冲突,则只标注【*言语冲突*】事件或【*肢体冲突*】事件。只有当文本中描述的冲突事件类型无法描述为言语冲突或肢体冲突时,才选择标注【*冲突*】事件(用于兜底)。

示例:

李某 与 周某 就 借款 事项 发生 冲突。

此处,无法判断是肢体冲突还是言语冲突,因此标注【冲突】

16 言语冲突

含义:

仅言语上发生冲突,没有肢体接触。

标注:

发生口角、对骂等情形均可标注【*言语冲突*】,注意与【*言语辱骂*】区分,【*言语辱骂*】属于语言暴力的一种,强调单方行为,而【*言语冲突*】强调双方的交互行为。

示例:

刘炳荣 责怪 周某乙 指挥 不当,双方 发生 <mark>口角</mark>,并与张某 <mark>对骂</mark>,吴某 下车 后 与 周某乙 理论 时,双方 发生 了 **肢体冲突**。

"口角""对骂"标注【*言语冲突*】,"肢体冲突"标注【*肢体冲突*】

17 肢体冲突

含义:

发生肢体上冲突,有肢体接触,包括**打架、斗殴**,强调双方相互的行为。注意与【*伤害人身*】事件进行区分,后者强调某一方伤害另外一方,强调单方行为

发生推搡、打架等情形均可标注【肢体冲突】

示例:

标注:

- 1. 被告人 李某 和 受害人 张某 见面 后,双方 相互 推搡。 有肢体上的接触,应标注【 肢体冲突】
- 2. 被告人曾因为**聚众 斗殴**被警方**拘留**。 标注时,需将 聚众 和 斗殴 分开标注。"聚众"标注【*纠集*】事件, "斗殴"标注【*肢体冲突*】事件,"拘留"标注【*拘補*】。

18 民商事活动【NA】

含义:

指民事、商事活动中发生的典型事件。

标注:

此事件仅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予标注**。

19 买卖

含义:

指双方通过货币或实物进行交换以换取自己所需物品的行为,包括**网上交易标注**:

如果所标事件不能明确表明是"卖"还是"买",而只是泛指买卖**交易**行为,即标入此事件。

示例:

双方最终在天津市一窑厂的路边,以 2000 元 **买卖** 了该女婴。 此处标注【买卖】事件。

20 卖出

含义:

指以盈利为目的出售某物,强调"卖出",包括销售行为。

标注:

只要有**销售、贩卖、变卖**等表述均可标注。

示例:

- 1. *张某将女婴以 2000 元的价格 卖给 李某。* 此处"卖给"标【*卖出*】。
- 2. 张某 **贩卖** 毒品给李某。 此处"贩卖"标【贩卖毒品】,而不标注【卖出】。

21 买入

含义:

指购入某物,强调买进,包括消费行为等。

标注:

有购买、购置、添置、置办等表述均可标注此事件。

注意如:双方签订购买协议,

则既标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事件,也标注【买入】事件。

示例:

张某与李某 达成 购买 协议。

此处"购买"标【买入】,"协议"标【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22 租/借

含义:

指双方形成租赁、租借某物的关系。

标注:

若能够分辨出是【*租用/借用*】或者【*出租/出借*】,则优先标注这两个事件。如果描述不能分辨出在实施出租、出借、租用、借用等【*租/借*】项下的具体行为,而只是泛指双方具有**租**或者**借**关系,则标入此事件。

23 出租/出借

含义:

将某物租给 或 借给 他人, 强调 "给别人"

标注:

发生出租某物给他人或者出借某物给他人的表述即可标入本事件。

示例:

张某 借钱 给 李某,到期后,李某<u>拒绝</u> 还款。

此处,"借钱"标注【*出租/出借*】,"拒绝"标注【*拒绝/抗拒*】,"还款"标注【*归还/偿还*】

24 租用/借用

含义:

指租用、借用某物,强调"借来"、"租来"

标注:

从他人处 租用某物,或者 借来某物的情况可以标注此事件。

示例:

1.张某向李某<mark>借钱</mark>,李某<mark>拒绝</mark>后,张某<mark>殴打</mark>李某泄愤。

此处, "借钱"标注【*租用/借用*】, "拒绝"标注【拒绝/抗拒】, "殴打"标注【*伤害人身*】

2. 张某向银行<mark>贷款</mark> 100 万元,现贷款已 <mark>还清</mark>。

此处, "贷款"标注【*租用/借用*】, "还清"标注【归还/偿还】, 第二个"贷款", 不用标注。

25 归还/偿还

含义:

指将某物归还原主、原地的行为。

标注:

出现归还、偿还等表述即可标注。注意,本行为为中性事件,如行为人是在偿还债务或物品等。

若偿还物品或钱款的是【赃物】(犯罪所得),则应标注【退赃】。

示例:

张某 借钱 给 李某,到期后,李某拒绝 还款。

此处,"借钱"标【*出租/出借*】,"拒绝"标【*拒绝/抗拒*】,"还款"标【*归还/偿还*】

26 获利

含义:

指通过某种行为或活动取得金钱等利益的行为。

标注:

本事件为中性事件,不论行为人是通过正当活动赚取利润,还是通过买卖人口、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非法活动获取非法利益,只要属于"获利"行为,都可标注此事件。

注意: "牟利"、"谋利"不属于本事件。

示例:

犯罪嫌疑人张某 开设 赌场 非法 获利共计 2 万元。

此处,"赌场"标注【开设赌场】事件,"获利"标注【获利】事件。

27 雇佣

含义:

以金钱或其他等价物交换他人的劳动力。

标注:

出现雇佣、聘用他人为自己办事的表述可标入此事件。

示例:

- 1. 张某 雇佣 李某为自己做账。
- 2. 张某 招聘 李某为自己做账。

"招聘"一词本来不具有雇佣的意思,但是如果描述中"招聘"实际表达了雇佣的意思。则可以标注本事件。示例 1、2 都应当标注【雇佣】。

28 放贷

含义:

专门机构或专门从事发放贷款以赚取利润的人,发放贷款,以赚取利润为核心,包括银行放贷和个人的放贷。

标注:

【放贷】与【出租/出借】中"出借金钱"的区别是:

【 *放 贷*】的**主体**是专门机构或专门从事发放贷款**以赚取利润**的人,【 *放 贷*】的**相对人通常是不特定的多数人**,【 *放 贷* 】的目的需是赚取利息;

而【*出租/出借*】可能是无偿的,【*出租/出借*】一般是**特定的相对人**,【*出租* /出借】主体一般是普通的自然人。

示例:

张某 答应 放贷 给 参赌人员。

此处"答应"标注【同意/接受】,"放贷"标注【放贷】。

29 集资

含义:

募集资金,一般是将不特定的多数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强调多数人。

标注:

向他人吸收资金的行为标注本事件。这里的"他人"多指不特定的多数人,但是也不排除向特定的人群吸收资金,比如向本单位的人集资。

本事件与【*租用/借用*】中的借钱的区别是,**借钱**明确表明双方是借贷关系,而集资人**募集资金**所用的理由可能是借贷,也可能是投资等其他理由。总之,【*集资*】重在**吸收他人资金的行为**,而不问所基于的法律关系的种类。**示例**:

张某 接受 李某 的 **请托**, 承诺 帮助 李某 筹集 人民币 200 万元。 此处 "接受"标注【*同意/接受*】,"请托"标注【*要求/请求*】,"帮助"标注【*帮助/救助*】,"筹集"标注【*集资*】。

30 支付/给付

含义:

给付指将**款项**或其他**物品**交给他人,强调交付或者支付。

标注:

给付的客体只能是有形物(比如毒品)或者是金钱,常见的给付方式有转账、交付、支付等。

示例:

- 3. 张某将 5 万元货款 转给 李某。
 此处,"转给"标注【支付/给付】。
- 2. 张某 与 李某 <mark>约定</mark>, 余款 待 毒品<mark>卖出</mark>后 <mark>给付</mark>。
 "约定"标【约定】, "卖出"标【卖出】, "给付"标【支付/给付】
- 3.*有人来敲门<mark>借</mark>打火机,阿明<mark>给</mark>了打火机后睡觉了。*

"借"标注【租用/借用】,"给"标注【支付/给付】

31 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含义:

双方或多方签订契约的行为,包括书面合同、书面协议、口头协议等。

标注:

双方或多方签订合同、达成协议即可以标注本事件,协议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本事件与【*约定*】的区别是:【*签订合同/订立协议*】通常会出现"协议"、"合同"等较为正式的表述,且内容是较为正式,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约定*】通常是相约做某事,通常不具有约束力。

示例:

张某与李某 达成 购买 协议。

此处"购买"标【买入】,"协议"标【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32 制造

含义:

从无到有,生产、制造、制作**有形的物体**,强调从**无**到**有**,不包括"噪音"、"爆炸"等无形物。

标注:

制造、生产物品的行为可以标注本事件。

本事件为中性事件,制造的对象可以是正规商品或毒品等。

注意,【制造】的对象必须是有形物,"制造噪音"、"制造爆炸"不属于【制造】事件的范围,此外,创作文学艺术作品不属于本事件的范围。

注意本事件与【 份 造 】 【 变 造 】 的区别, 【 份 造 】 、 【 变 造 】 的对象是用于弄虚作假的物品,例如"制造假币"属于 【 份 造 】。

示例:

- 1. 公安人员 **查获** 一 **制造** 假币 的窝点。
 "查获"标注【搜查/扣押】,"制造"标注【伪造】(因为对象是假币)
- 2. 张某 以 出卖 为目的,通过化学方法 生产 制毒物品麻黄碱并 出售。 "出卖"标注【卖出】,"生产"标注【制造】,"出售"标注【卖出】。

33 遗弃

含义:

主动遗弃、丢弃某物或某人,强调主动。

标注:

行为人主动遗弃、丢弃某物或某人的行为可以标注本事件。

注意本事件与"丢失财物"的区别,【遗弃】是主动行为,"丢失财物"属于【遗矣】事件。【遗弃】的对象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

示例:

张某 害怕 案发, 让 李某 帮忙 把 枪 扔掉。

"让"标【*要求/请求*】,"帮忙"标注【*帮助/救助*】,"扔掉"标注【*遗*

34 运输/运送

含义:

将某人或某物从一个地点运送到另一个地点。

标注:

出现运输财物或运输人的事件均可标注本事件。注意本事件与【*邮寄*】的区别,【*邮寄*】仅指交付邮局或其他第三方邮递服务的行为,而【*运输/运送*】是行为人自己运输货物或人的行为。

示例:

张某将盗窃所得的8只羊搬运到李某的车上。

"盗窃"标注【盗窃财物】,"搬运"标注【运输/运送】。

35 邮寄

含义:

通过邮局或**第三方**邮递服务寄递文件或物品,强调第三方。

标注:

出现邮寄、寄出、投递、转寄文件或物品的事件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张某寄了400元人民币给李某。

此处"寄"标【邮寄】。

36 组织/安排

含义:

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之为某一共同的目标服务。

标注:

此事件为兜底事件。如果属于【*组织/安排*】项下的其他具体事件,如联络、纠集,则不标此事件。

37 散布

含义:

指将信息/数据公之于众,散布消息、散布信息、散布谣言等。可以是在网络上或者公众场合中,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散布信息。

标注:

表明行为人散布、传播、发布信息的行为可以标注本事件。散布的对象可以 是真实的信息,也可以是不实信息;对"信息"做广义的理解,可以指客观信息,也可以是观点信息,比如散布分裂国家的观点、思想。

示例:

38 联络

含义:

泛指二人或多人之间取得联通、接通关系,例如打电话等行为。

标注:

此事件为**兜底事件**。如果属于【*通知/提醒*】【*介绍/引荐*】【邀请/招揽】等 具体联络事件,则**优先标注**具体的【*通知/提醒*】【*介绍/引荐*】【邀请/招揽】 等。此事件在案例中多表现为联系、沟通、交流的行为。

注意:如果除"打电话"一词以外,句子中还有其他特定动作的表述,比如"打电话报警"、"打电话通知",此时只标注"报警"、"通知"即可,"打电话"则不再标注;如果"打电话"一词后没有表征特定动作的动词(如示例1),此时"打电话"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张某多次 打电话 骚扰李某,并以在网上 散布 李某的私密照片相 威 胁。

"打电话"标注【*联络*】(此处因为"骚扰"没有对应的事件可以标注,因此标注"打电话"),"散布"标【*散布*】,"威胁"标【*威胁/强迫*】

2. 张某 **发微信 联系**李某 过来 解救自己。

"发微信"不标注,"联系"标注【*联络*】,"解救"标注【*帮助/*教助】。

39 通知/提醒

含义:

告知他人信息,提醒他人注意某些信息。被通知方原来不知道该信息。

标注:

只要是告知他人信息或者提醒他人注意某些信息、通风报信的事件即可 标注本事件。

示例:

- 1. 张某 打电话 将王某之托 告知 李某,李某表示 同意。 此处"打电话"不标注【联络】,"告知"标注【通知/提醒】, "同意"标注【同意/接受】
- 2. 张某 **通知** 李某 3 批货物已经被 **运走**。 此处,"通知"标注【通知/提醒】,"运走"标注【运输/运送】。

40 介绍/引荐

含义:

作为中介, 使双方相识或发生联系、联通关系。

所介绍的对象可以是某个人,也可以是某组织,但是**不包括**对产品/商品使用说明、介绍、阐述(因为此时介绍没有"中介"之意,而是一种讲授)。本事件强调**中间方**使得**另外双方**发生联系。

标注:

将**一个人或组织**介绍给另一人或组织的行为标注本事件。必须是**人际交 往**的媒介,不能是将一种方法或物品介绍给另一人。

示例:

- 1. 张某 将 被盗 的 手机 通过 李某 介绍 低价 卖给 被告人王某。
 "被盗"标注【盗窃财物】,"介绍"标注【介绍/引荐】,"卖给"标注【卖出】。
 - 2. 覃国游<mark>供述</mark>,是其姐覃秀玲 <mark>推荐</mark> 其加入网络<mark>赌博</mark>并拉其进一个叫"火力全开"的微信群。

"供述"标【供述】"推荐"标注【中介】"赌博"标注【赌博】

3. 2017年5月,一名在微信上认识,昵称"Bags包某"的人,给她 推荐"东亚云"和"天果商城",并教她具体如何操作。 "推荐"标注【介绍/引荐】。

41 邀请/招揽

含义:

招揽、邀请别人到某地 或 请别人做某事或参加某项活动。

标注:

两种事件可以标入本事件,一是描述中出现行为人邀请别人到某地;二 是出现邀请别人加入某项活动的行为

描述中经常出现"邀请"、"特邀"、"**邀约**"、"**招揽"**、"请来"等表述。

示例:

张某 开设 赌场, 招揽 赌徒 聚 赌。

此处, "赌场"标注【*开设赌场*】, "招揽"标注【*邀请/招揽*】, "聚"标【*纠集*】, "赌"标【*赌博*】。

42 纠集

含义:

指将一群人聚集在一起,强调聚集多个人。

标注:

第一,出现"将"**多人**聚集在一起的事件标注本事件,比如纠集、召集、募集人员等行为;

第二,出现**多人自发聚集**的事情也可以标注本事件,此时并不需要有一个召集人,比如聚集、集会、聚众的行为。

示例:

张某 多次 萌发 纠集 他人 抢劫 银行 的 邪念。

此处, "纠集"标注【纠集】, "抢劫"标注【抢劫财物】。

43 介入【NA】

含义:

指中途进入某一正在进行过程中的的事件的行为。

标注:

【介入】这个事件仅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可标注此事件。

44 阻止/妨碍

含义:

使事情不能顺利进行,阻止或者妨碍他人做某事,手段可能是言语或行为。

标注:

第一,出现着手阻止、阻拦、妨碍、妨害、扰乱他人做某事的情况标注本事件;第二,出现以**语言劝阻**他人做某事的情况也**标注本事件**。

示例:

- 1. 张某 阻碍 警察 带 李某 去 派出所。
- 2. 张某 **拦着** 警察,不让其 带走 李某。

此处"阻碍"和"拦着"标【阻止/妨碍】事件。

45 挑衅/挑拨

含义:

挑衅别人,企图与对方发生冲突、纠纷,或挑拨他人关系引起纠纷、冲突。

标注:

出现"挑衅"、"挑拨"等类似的表述可以标注本事件。

示例:

张某 因认为 李某 <mark>挑拨</mark> 其与女同事的关系,遂 <mark>纠集</mark> 甲、乙、丙、丁 <mark>通</mark> 谋 殴打 李某。

此处"挑拨"标注【*挑衅/挑拨*】,"纠集"标注【*纠集*】,"通谋"标注 【*共谋*】,"殴打"标注【*伤害人身*】。

46 帮助/救助

含义:

包含两层含义:

- (1) 指生活、工作或者犯罪过程中,行为上帮助别人做某事,仅限于**行为 上**的帮助,强调**行为,不包括**提供物资、建议等。可以是帮助做普通的事情或者 好的事情,同时也可以是帮助犯罪。
 - (2) 拯救、援救或援助受伤或者陷入困境的人。

标注:

出现帮助、协助、救助、救援、营救、援助、救济、扶助等行为标注本事件。"**提供帮助**"只标注【*帮助/*教助】事件,不标注【*提供*】事件。

注意,灭火行为不用标入本事件,医院的抢救、急救行为标注本事件。

示例:

张某向治安大队清求支援。

此处, "请求"标注【要求/请求】, "支援"标注【帮助/救助】

47 提供

含义:

供给物资、条件、情报信息等,强调具体的事物。**不**包括"提供帮助"、"提供建议"等抽象的事物。

标注:

出现提供场所、提供财物、提供情报的行为标注本事件。

注意"提供建议"属于【建议】事件而不标注【提供】,"提供建议"四个字中,仅标注"建议"两个字当作触发词,事件类型为【建议】。

同理, "提供帮助"属于【帮助/救助】,不标注【提供】事件。

示例:

刘某根据吴某<mark>提供</mark>的地点**购得**一支钢珠枪后,将枪<mark>送到</mark>温州市黄某的<mark>租</mark>住处。 此处,"提供"标注【*提供*】,"购得"标注【*买入*】,"送到"标注【*运输/运送*】,"租" 标注*【租用/借用*】

48 放纵

含义:

对错误的言行不加干涉、不加制止、放任其发展。

标注:

出现放纵、放任、纵容的表述标注本标签。注意【 *放* 似 】 与【 *同 意 / 接 受* 】 的区别,放纵是指本负有制止责任的人的不作为。

示例:

林某 主观上 对 可能 发生 <mark>打架</mark> 并造成他人<mark>受伤</mark>的结果 持 **放任**态度。 "打架"标【 肢体冲突】,"受伤"标注【 受伤】,"放任"标注【 放纵】。

49 跟踪

含义:

指尾随他人、悄悄跟随他人。

标注:

出现跟踪、追踪、尾随等的表述可标入本事件。 本事件多发生在犯罪预备阶段。

50 意思表示【NA】

含义:

用言语的方式对外表达出某种意欲的行为。

标注:

【意思表示】这个事件仅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可标注此事件。

51 同意/接受

含义:

对他人主张表示赞同,对他人要求接受,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

标注:

出现对对方的主张或行为表示同意即可标入本事件。注意本事件与【放纵】的区别。

注意: "不同意"标注【拒绝/抗拒】。

示例:

- 1. 张某 **申请** 撤回 对李某的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已**准许** 撤诉。 此处,"申请"标注【请求/要求】,"撤回"标注【放弃/停止】,"准 许"标注【同意/接受】,"撤诉"标注【放弃/停止】
- 2. 张某 接受 李某 的 **请托**, 承诺 帮助 李某 筹集 人民币 200 万元。 此处"接受"标注【同意/接受】,"请托"标注【要求/请求】,"帮助"标注【帮助/救助】,"筹集"标注【集资】。
- 3. 张某 两次 向李某 表达 共同<mark>盗窃</mark>的犯意,李某没有 <mark>答应</mark>。 此处"盗窃"标注【盗窃财物】,"答应"标注【同意/接受】

52 拒绝/抗拒

含义:

不接受请求或财物,或者拒绝、抗拒做某事。

标注:

出现拒绝他人的提议,拒绝、抗拒某种行为,拒接接受财物等任何拒绝的意思表示即可标注本事件。

另外, "拒接电话", "暴力拒捕"等情况也需要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张某<mark>拒绝</mark>了李某的**请求**。

"拒绝"标注【拒绝/抗拒】,"请求"标注【请求】

- 2. 犯罪嫌疑人一直暴力 <mark>拒</mark> 捕。 "拒"标注【拒绝/抗拒】,"捕"标注【拘捕】
- 3. 犯罪嫌疑人张某 **拒接** 警方 的 **电话**。
 "拒接"标注【*拒绝/抗拒*】,"电话"标注【*联络*】
- 4. 张某要拿 1000 元向叶某<mark>买下</mark>猎枪,叶某<mark>不同意</mark>。 "买下"标注【*买入*】,"不同意"标注【*拒绝/抗拒*】

53 放弃/停止

含义:

主动停止**做某事**,丢掉原有的坚持,或放弃**某项权利**。

标注:

多出现放弃、作罢、退出等表述。放弃的对象既可以是某种行为,也可以是某种利益。注意【*放弃/停止*】与【*遗弃*】的区别,【*遗弃*】意在抛弃某物或某人**示例**:

1. 张某撬锁没有撬开,遂 放弃 了 入室 盗窃 的计划。

此处"放弃"标注【 $\delta \hat{A}/\hat{P}$ 止】,"入室"标注【 $\Delta \hat{a}/\Delta \hat{P}$ 】,"盗窃"标注【 $\Delta \hat{a}$ 所物】。

2. 张某 <mark>放弃</mark> 了李某给予的 人身 <mark>损害</mark> 赔偿。

此处"放弃"标注【放弃/停止】,"损害"标注【受伤】(因为此处是人身损害,即人的身体受到损伤),"赔偿"标注【赔偿】。

54 要求/请求

含义:

提出具体的事项或愿望,希望或者要求对方做到或实现。

标注:

出现要求、请求、诉求等表述可以标注本事件。

注意本事件与【*指使/教* %】的区别:指使也是要求他人做某事的意思,【*指使/教* %】属于【*共和类*】项下的事件,所以,【*指使/教* %】意在令他人进行**不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要求/请求*】意在令他人实施一般行为。注意"索要赎金"属于本事件,不属于【*敲诈勒索*】。

示例:

- 3. 张某 ◆ 李某将装有赎金的箱子于8月15日下午2点放在站台上。
 此处 "令"标注【要求/请求】。
- 3. *受害人李某向经过现场的张某 <mark>求</mark> 助。* 此处"求"标注【*要求/请求*】,"助"标注【*帮助/救助*】
- 4. 张某向李某 <mark>索 贿</mark> 200 万元。 此处"索"标注【*要求/请求*】,"贿"标注【*行贿*】。

55 建议

含义:

向他人提出针对某事的方案或想法。

标注:

出现建议、提议、提供意见、倡议、提出等表述即可标入本事件。

注意"提供建议"属于【建议】事件而不标注【提供】,"提供建议"四个字中,仅标注"建议"两个字当作触发词,事件类型为【建议】。

示例:

张某 提议 抢劫 银行 ,李某 没有 同意。

"提议"标【建议】、"抢劫"标【抢劫财物】、"同意"标【同意/接受】

56 约定

含义:

二人或多人商量并确定某事,强调约定做某事。

标注:

出现约定、商定、敲定、相约、约好等表述可以标入此事件。注意此事件与【*签订合同/订立协议*】的区别,后者需要有"合同"、"协议"(可以是书面或者口头)等形式的表述。

示例:

- 3. 张某和李某 说好 明日在桥头碰面。
 此处"说好"标注【约定】。
- 张某 与 李某 未就 民事 **赔偿** 事宜 达成 一致。
 "赔偿"标注【赔偿】,此处"一致"标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
- 3. 杨某丙的亲属 达成 一致 **赔偿 协议**。
 "赔偿"标注【赔偿】,此处"一致"不标注,"协议"标注【签订合
 同/订立协议】。

57 饮酒

含义:

指单纯的喝酒行为,通常后面会伴随其他行为,例如驾车等。

标注:

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喝酒"这个行为即可标入此事件。案例中的表述多为饮酒、 酒后、醉酒等。

示例:

张某 **酒后 驾车** 造成了重大 <mark>交通事故</mark>。

"酒后"标【贫酒】,"驾车"标【违章驾驶】,"交通事故"标注【交通事故】

58 自然灾害

含义:

自然变异或人为影响,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

标注:

此事件为兜底事件,如果出现不可归类为【*自然灾害*】事件项下的具体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即可标入本事件。自然灾害在刑法事件中标注的意义在于:第一,紧急避险的认定;第二,作为量刑情节,比如贪污赈灾款项要属于加重情节。

示例:

该笔 赈灾 款 被李某 挪作他用。

"赈灾"标注【自然灾害】,"挪作他用"标注【挪用财物】

59 洪涝

含义:

雨水过多或洪水积聚造成洪灾。

标注:

出现洪涝、洪水、水灾等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暴雨洪涛灾害后,政府开始了危房恢复重建工作。

"洪涝"标注【洪涝】

60 干旱

含义:

因降水不足而气候干旱。

标注:

出现干旱、旱灾等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连年<mark>干旱</mark>等原因导致林地内的大部分杨树都已枯死。 "干旱"标注【*チ旱*】。

61 山体滑坡

含义:

山体上一部分岩土向下移动造成地质灾害。

标注:

出现山体滑坡等表述即可标注。

示例:

- 1. 去年王某用机械开始大量采砂,今年在挖砂过程中导致对节沟的**山体滑坡**。 "山体滑坡"标注【*山体滑坡*】
- 2. **山体滑坡**后仍遗留有黄泥,雨后湿滑情况下,李某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滑 出路面后**坠入**山谷中。

"山体滑坡"标注【山体滑坡】, "坠入"标注【交通事故】。

62 事故

含义:

意外的损失或灾祸。

标注:

如果描述中出现不能归类于本事件项下的具体事故以外的事故,比如坍塌事故、踩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等,即标注本【*事*兹】事件。

示例:

该起液氯泄漏<mark>事故</mark>,造成<mark>事故</mark>现场周边的淮阴区、涟水县大量群众<mark>中毒</mark>。

"事故"标注【事故】,"中毒"标注【中毒】。

63 交通事故

含义:

因车祸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标注:

第一,如果明确出现"交通事故"一词当然可以标注本事件;

第二,如果出现撞车、追尾、车祸、翻车、**相撞**等描述交通事故发生的词语也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张某超速 <mark>驾驶</mark> 机动车,与李某驾驶的机动车 相撞 ,张某的车发生 侧翻, 将路边一行人王某 撞 伤。

此处,"驾驶"标注【适章驾驶】,"相撞"标注【交通事故】,"侧翻"标注【交通事故】,"撞"标注【伤害人身】,"伤"标注【受伤】。

2. 张某交通肇事后,主动 打电话 报警,在现场 等待 警察的到来。
"交通肇事"标注【交通事故】,"打电话"不标注,"报警"标注【报警/报案】

64 火灾事故

含义:

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标注:

出现火灾、起火、着火、失火、大火等描述火灾的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马某点燃纸钱上坟祭祀后离开,因未完全扑灭火苗,引起坟地林区发生**火灾**。 "火灾"标【火灾事故】

65 爆炸事故

含义:

突发性大量能量的释放造成财物损失、人身伤亡的事故。

标注:

出现爆炸、核爆等表述即可标注。

示例:

- 1. 张某和李某一起将 爆炸物 搬运 进大窝村 95 号院。 此处"爆炸"不能标注本事件,"搬运"标注【运输/运送】。
- 2. *张某在试枪时子弹发生 <mark>爆炸</mark>,导致其<mark>毁容</mark>。* 此处"爆炸"标注【*爆炸事故*】,"毁容"标注【*受伤*】

66 禁止性行为【NA】

含义:

禁止性行为与一般行为相对,禁止性行为指法律禁止的行为,既包括典型的犯罪行为, 也包括未达到犯罪程度但是法律禁止的行为。故本部分的事件皆为应给予负面评价的事件。

标注:

【禁止性行为】事件只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予标注。

67 暴力

含义:

通过**武力、语言**侵害他人**人身、精神**的行为。

标注:

只要出现"暴力"一词即可标注【暴力】事件。

此事件为兜底事件。应当尽可能优先标注【*暴力*】项下的<u>其他具体事件</u>。只有出现**虐待、体罚、折磨**等其他无法归类到其他具体暴力事件,才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张某 以 <mark>暴力</mark> 方法 **强行 <mark>劫取</mark> 他人**财物。

"暴力"标【*暴力】*,"强行"标注*【威胁/强迫】*"劫取"标【*抢劫财* 物】。

- 2. 张某对甲、乙使用 <mark>暴力</mark> 。 "暴力"标【*暴力*】。
- 3. 张某 动不动 就对 李某 **打 骂**、**虐待**,还将李某赶回娘家。
 "打"标【伤害人身】,"骂"标【言语辱骂】,"虐待"标【暴力】。

68 杀害

含义:

剥夺他人或动物的生命, 对应英文 kill, 强调 "杀" 这个字。

标注:

只有当出现"杀"这个字的情形,才考虑标注【*杀害*】。杀害的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动物。

注意【*杀害*】与【*伤害人身*】的区别,【*伤害人身*】强调的的是攻击的过程,例如"打"、"撞"等。若出现"打死"、"撞死"等情形,则"打"和"撞"标注【*伤害人身*】,"死"标注【*死亡*】。切勿将"**打死"**标注【*杀害*】。

示例:

- 1. 张某将李某 <mark>虐 杀</mark>。 此处"虐"标【*暴力*】,"杀"标【杀害**】**。
- 2. 张某将李某 **杀死**。 此处"杀死"标【*杀害*】。
- 3. 张某将李某 **杀害**。 此处"杀害"标【*杀害*】。

69 伤害人身

含义:

伤害他人身体健康,通常表现为殴打、击打等行为。

标注:

出现伤害的动作应当标注本事件。比如殴打、打、捅刺、踹、砍、勒、抽 打、拳打脚踢等等。

注意,【伤害人身】事件多与【受伤】和【死亡】事件发生绑定,比如"打伤","刺伤","砍伤","打死","砍死"等词,前一个字体现【伤害人身】,后一个字体现【©伤】或【死亡】。

示例:

张某将李某 砍 伤。

此处"砍"字标【6害人身】,"伤"字标【66 $^{\circ}$ 6 $^{\circ}$ 6 $^{\circ}$ 7 $^{\circ}$ 7 $^{\circ}$ 7 $^{\circ}$ 8 $^{\circ}$ 7 $^{\circ}$ 9 $^{\circ}$ 8 $^{\circ}$ 9 $^$

70 言语辱骂

含义:

指一方**通过语言**侮辱、攻击、伤害另一方,强调**单方的言语**行为。注意与【*言语冲突*】区分,【*言语冲突*】强调**双方**相互谩骂、对骂。

标注:

出现 "辱骂"、"谩骂"等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强调单方行为。

示例:

林某 同 米白色 衣服 男子 高腔 <mark>谩骂</mark> 民警, <mark>怂恿</mark> 群众 **围攻** 民警。 "谩骂"标注【言语辱骂】,"怂恿"标【指使/教唆】,"围攻"标【伤害 人身】

71 敲诈勒索

含义:

依仗势力或用威胁、欺骗手段,索取财物。

标注:

本事件是一个复合性事件,标注要求较高,必须出现"敲诈勒索"、"敲诈"、"勒索"词才可标注。

示例:

王某 提议 向 被害人 石某某 敲诈 人民币 20 万元。

"提议"标注【建议】、"敲诈"标注【敲诈勒索】。

72 威胁/强迫

含义:

以语言、武力、权势等**威力逼迫他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多指施加武力使他 人服从,强调威胁**别人**或者强迫别人做某事。

标注:

出现威胁、威逼、恐吓、恫吓、威吓等词可以标注,或出现强迫、迫使、逼 迫、强逼、强令、强制、强行等词可以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张某<mark>胁迫</mark> 李某 <mark>打电话</mark> 给其家人,<mark>素要</mark> 100 万元 赎金。

此处"胁迫"标注【*威胁/强迫*】,"打电话"标注【*联络*】,"索要"标【*要求/请求*】。

2. 张某 不顾李某的<mark>反抗</mark>,强行 与 李某 发生 性关系。

此处"反抗"标注【*拒绝/抗拒*】,"强行"标注【*威胁/强迫*】,"性关系"标【*强奸*】。

73 持械/持枪

含义:

持有、携带棍棒、道具、枪支等武器或其他器械。

标注:

此处的"械"指除枪支以外的武器、凶器。经常出现的表述为持刀、持械、 手持棍棒等。

示例:

- 张某 **手持** 菜刀 **砍击** 李某 十几下,至 李某 当场 **死亡**。
 此处 "手持"标注【持械/持枪】,"砍击"标注【伤害人身】,"死亡"标注【死亡】。
- 2. 张某<mark>携带</mark> 犯罪工具 <mark>进入</mark>商店后,用仿真玩具手枪、三棱刮刀顶住店主陈云飞头部及胸部。

此处,"携带"标注【持械/持枪】,"进入"标注【入室/入户】。

74 拘束/拘禁

含义:

剥夺和**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例如**捆绑**或将人**关押**在特定场所。

标注:

出现捆绑、拘束、拘禁、软禁、囚禁等词可以标注。注意本事件与【*被困*】的区别:【*拘束/拘禁*】强调动作,【*被困*】强调状态。

示例:

1. 张某将李某 捆绑 起来 <mark>殴打</mark>,并 用刀 威胁 李某,强行与李某发生 性关系。

"捆绑"标注【*拘束/拘禁*】,"殴打"标注【*伤害人身*】,"用刀"标【*持械/持枪*】,"威胁"【*威胁/强迫*】,"强行"标注【*威胁/强迫*】,"性关系"标【*强奸*】。

2. 张某 命令 其手下 十几个 马仔 将 李某 **困住**。

此处"命令"标注【指使/教唆】,"困住"标注【拘束/拘禁】。

75 绑架

含义:

以暴力手段**挟持**人质,以换取利益,强调对象是**人**。

标注:

第一,明确出现"绑架"一词可以标注本事件。

第二,未明确出现"绑架"一词,而是出现"绑走"、"挟持"、"掳走","**劫持**"他人等表述,而后出卖、威胁、强迫等行为,也可标注本事件。**示例:**

- 1. 张某 将 被上诉人 罗某 强行 绑走 并 强迫 其 写下 抵押 借条。 此处,"强行"标注【威胁/强迫】,"绑走"标注【绑架】,"强迫"标注【威胁/强迫】
- 2. 张某用胶带将田某眼睛、双手<mark>缠住</mark>,并将其 <mark>绑架</mark> 至惠民县一旅馆内<mark>拘禁。</mark> "缠住"标【拘束/拘禁】,"绑架"标【绑架】,"拘禁"标【拘束/拘禁】

76 欺骗

含义:

用虚假的言语或行为掩盖真实情况,使得他人上当。

标注:

出现欺骗、骗、骗取、诈骗、行骗、欺诈、哄骗、蒙骗、诈欺、谎称等词可以标注。【*欺骗*】事件用于兜底,如果文本描述符合下一级事件,优先标注下一级。

示例:

1. 张某 以扫黄抓赌为<mark>幌子</mark>将阳某某带到车上,<mark>谎称</mark> 接受 罚款就不用 <mark>拘留</mark> 和 <mark>通知</mark> 家属,<mark>骗取</mark> 阳某某现金 8000 元。

"幌子"标注【欺骗】,"谎称"标注【欺骗】,"接受"标注【*同意/接* 受】,"拘留"标注【*拘捕*】,"通知"标注【*通知/提醒*】,"骗取"标注 【欺骗】

- 2. 被告人周鸿飞、刘金伟在非法 **拘禁** 被害人华明杰的过程中,采用**暴力 殴 打**、**胁迫**的手段,**让**被害人华明杰写下一张 24000 元的 **虚假**借条 "拘禁"标注【*拘束/拘禁*】,"暴力"标注【*暴力*】,"殴打"标注【*伤害人身*】,"胁迫"标注【*威胁/强迫*】,"让"标注【*要求/请求*】,"虚假"标注【*欺骗*】
- 3. 张某凭借这张<mark>虚假</mark>借条向被害人华明杰及其父母 **敲诈勒索** 现金 24000 元, 后因被害人华明杰**报警**而未得逞。

"虚假"标注【欺骗】,"敲诈勒索"标注【敲诈勒索】,"报警"标注【报 警/报案】

4. 张某将假酒运送到饭店。

"假酒"标注【欺骗】,"运送"标注【运输/运送】。

张某 在 网上 购买了 制造 假酒的工具。

"购买"标注【买入】, "制造"标注【伪造】。

77 拐骗

含义:

以引诱、欺骗等手段将某人骗走,强调"拐"。

标注:

出现拐骗、拐带、诱拐、拐至等表述可以标注本事件。

注意:第一,拐骗的对象只能是**人**;第二,"<mark>拐卖</mark>"属于复合事件(与"打伤"类似),应当将"拐"标注【*拐骗*】,将"卖"标注【*卖出*】。

示例:

1. 谢某 通过 谭某 利用 一女子 <mark>打电话</mark> 将谭某 <mark>骗</mark> 至 涟源市蓝田街道办 事处五马广场。

此处"打电话"标注【联络】、"骗"标【欺骗】而不是【拐骗】。

2. 张某 将 **诱拐** 的妇女 在 云南 以 4000 元的价格**卖给**李某。 此处"诱拐"标【 扬骗】,"卖给"标【 卖出】。

78 冒充

含义:

以假充真,用假的东西或身份,代替或伪装成真的事物或人。

标注:

冒充某物,冒充某人或某种身份,比如冒充警察、冒充军人,均需要标注。 描述中常用的词语有冒充、假冒、**伪装**、冒用等(通常含有"冒"这个字) 注意,某人"伪装"成另外一个人或者身份,或者将某物伪装成另外的事物,均符合标注条件。

示例:

- 1. 张某 **冒充** 警察,<mark>闯入</mark>李某的家里进行<mark>搜查</mark>。
- "冒用"标【冒充】,"闯入"标【入室/入户】,"搜查"标【搜查/扣押】
- 2. 张三 **冒用** 李四的身份申领信用卡。 "冒用"标【 冒充】。
- 3. 张某用 冥币 <mark>冒充</mark> 货款 被 李某 识破,遂用随身<mark>携带</mark>的 电棍 对 李 某 进行**威胁**。
 - "冒充"标【冒充】,"携带"标【持械/持枪】,"威胁"标【威胁/强迫】
- 4. 张某 将 20 件 假冒 茅台酒运输到李某的仓库。 "假冒"标【 冒充】,"运输"标【 运输/运送】。
- 5. 张某 将 每个 QQ 号 都 <mark>伪装</mark> 成 一名 年轻女性用户。 "伪装"标注【*冒充*】。

79 伪造

含义:

制造假货、假消息,强调"造"。

标注:

伪造的对象有两类,一类是有体物,比如伪造货币,伪造凭证;另一类是资讯、消息、信息,比如虚构事实。

示例:

张某 **虚构** 李某犯罪的事实,并向公安机关**举报**,企图陷害李某。 此处"虚构"标注【份选】,"举报"标【*举报*】。

80 变造

含义:

以真实依据 A 为基础,擅自修改,使其具有另一假象 B,强调"变"。

标注:

【 变 造 】 与 【 份 造 】 的 区 别 是 , 【 份 造 】 是 从 无 到 有 的 造 假 , 【 变 造 】 是 指 在 真 实 依 据 的 基 础 上 进 行 篡 改 , 所 以 【 变 造 】 的 结 果 是 具 有 一 定 真 实 性 的 。

示例: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物证鉴定中心 **鉴定**,该承诺书存在 **变造** 痕迹。 "鉴定"标注【鉴定】,"变造"标注【变造】。

81 侵犯财产权益【NA】

含义:

顾名思义,泛指侵犯他人财产权益的行为。

标注:

【侵犯财产权益】事件只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可以标注本事件。

82 盗窃财物

含义:

采用隐秘的、不被他人察觉的手段盗取财物、强调采取隐蔽的方式手段。

标注:

出现盗窃、偷、窃得等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被告人杨五牙 **扒窃** 车上被害人李某单肩包内的一部苹果 6plus 手机。 此处,"扒窃"标注【盗窃财物】

83 抢夺财物

含义:

明目张胆地夺取财物,强调当着受害人的面,**夺走**财物,也包括夺取枪支、 刀具等,不包括争夺客户、土地使用权等。强调抢夺的对象是**财物、有形物,**并且拿走。

标注:

【*抢夺财物*】与【*盗窃财物*】的区别,【*盗窃财物*】具有隐蔽性,【*抢夺财* 物】是明目张胆的行为,一般表述为夺取、抢走等词。

示例:

- 刘某 1 准备 打电话 报警, 王某 强夺 过 手机 朝墙 上 摔。
 "打电话"不标注, "报警"标注【报警/报案】, "抢夺"标注【抢夺 财物】, "摔"标注【破坏财物】。
- 2. 马某趁枪口朝下的时候把枪 <mark>夺</mark> 了过来。 "夺"标注【抢夺财物】。

84 抢劫财物

含义:

使用暴力手段抢夺他人财物,强调使用暴力手段,例如持刀抢劫等。

本事件的成立的条件较为严苛,如果文本中**只描述了"抢"**,并且**无法判断** 是否是【*抢劫财物*】,则优先标注【*抢夺财物*】

标注:

【*抢劫财物*】与【*抢夺财物*】的区别是,【*抢夺财物*】只有单纯的抢夺行为,无其他暴力行为。而【抢劫财物】强调以暴力手段抢夺财物,实际描述中多体现为抢劫、劫取、劫走、打劫等词(通常包括"**劫**")。

示例:

1. 被告人魏培明、岳雷、岳向海 3 人<mark>预谋</mark>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石岗 村的芳芳商店进行<mark>抢劫</mark>。

"预谋"标注【共谋】、"抢劫"标注【抢劫财物】。

2. 被告人任冰与同案人沙林(另案处理)<mark>密谋</mark>以<mark>冒充</mark>军警人员方式**劫取**他 人的手机部件。

"密谋"标注【共谋】。"冒充"标【冒充】。"劫取"标【抢劫财物】

85 挪用财物

含义:

将原定用于某方面的财物移到别的方面来用,强调改变了财物原来的用途。

标注:

出现挪用、挪作他用等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该笔 <mark>赈灾</mark>款 被李某 棚作他用。

"赈灾"标注【自然灾害】,"挪作他用"标注【挪用财物】

2. 张某说有人 举报 他 贪污、<mark>挪用</mark> 了公款。 "举报"标注【举报】, "挪用"标注【*挪用财物*】。

86 侵占财物

含义:

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包括土地、工地、房屋等不动产)。强调**占有**的状态。

标注:

【侵占财物】与【盗窃财物】的区别是:侵占的对象或是已经处于行为人的控制之下,比如将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据为己有,拒不交出;或是处于无人占有的状态,比如侵占遗弃物、埋藏物。而盗窃的对象是被他人占有的财物。本事件在实际描述中的表述多为侵吞、侵占、私吞、占为己有等词。

示例:

- 1. 村民认为刘某的行为 <mark>侵占</mark> 了集体土地并且 <mark>阻碍</mark> 了当地的交通。 "侵占"标注【侵占财物】,"阻碍"标注【阻止/妨碍】
- 2. 被告人徐某一方派多人**霸占**工地后。 "霸占"标注【侵占对物】。

87 毁坏财物

含义:

某人毁坏财物的行为,强调**毁坏的动作。**毁坏财物的**主语**是人。

标注:

出现破坏、毁坏、砸坏、撞坏等使财物破损的行为即可标注。

注意本事件与【*受损*】的区别,【*毁坏财物*】的主语是**人**,强调**动作**、行为,【*受损*】的主语通常是财物,强调财物受到损毁或者经济上受损的事实。

示例:

- 1. 邹某 酒后 闯入村委会,砸碎了窗户玻璃14块,砸坏办公室内的桌椅等,烧毁计划生育帐卡,给村委会造成 经济损失 2012元。
 "酒后"标注【饮酒】,"砸碎"标注【毁坏财物】,"砸坏"标注【毁坏财物】,"烧毁"标注【毁坏财物】,"经济损失"标注【受损】。
- 2. 李某开车与路边的电线杆<mark>相撞</mark>,导致车辆<mark>受损</mark>。 "相撞"标注【*交通事故*】,"受损"标注【*受损*】。

88 侵犯性自由【NA】

含义:

违背他人意愿,以引诱、欺骗、强迫等手段使他人不能自由地处分自己的性权利 标注:

【侵犯性自由】事件仅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用标注此事件。

89 猥亵

含义:

强行以触摸隐私部位等奸淫以外的行为对他人实施性骚扰。

标注:

第一,明确出现"猥亵"一词即可标注;第二,出现猥亵他人的具体行为也可以标注本事件,比如"触摸下体""摸胸"等。此外,猥亵的对象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

示例:

林艾鑫对身为陪酒女的上诉人谭晓丽作出<mark>摸胸</mark>、**掀裙子等猥亵**动作。 "摸胸"、"掀裙子"、"猥亵"标注【*猥亵*】。

90 强奸

含义:

违背妇女意愿,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强调发生关系。

标注:

出现**强奸、奸淫**等表述可以标注。注意【强奸】与【猥亵】的区别:强奸需要发生性关系,猥亵没有发生性关系;强奸的对象只能是女性,猥亵的对象不限性别。

示例:

- 1. 被告人崔青山<mark>明知</mark>刘某 1 是幼女,仍对其进行**好淫**。 "明知"标注【明知】,"奸淫"标注【母奸】
- 2. 张某 <mark>强行</mark> 与 李某 发生 <mark>性关系</mark>。

"强行"标注【威胁/强迫】,"性关系"标注【强奸】

91 黄赌毒【NA】

含义:

指涉黄、涉赌、涉毒的违法犯罪现象。

标注:

【 黄赌毒】事件只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可以标注这个事件。

92 卖淫

含义:

指妇女向他人提供有偿性服务。

标注:

只要出现卖淫的表述即可标注,不论是组织**卖淫**、介绍**卖淫**、容留**卖淫**均可标注 (即不论卖淫是否实际发生)。

93 嫖娼

含义:

以金钱购买性服务。

标注:

出现嫖娼等可以体现出发生嫖娼行为的事件可以标注。

示例:

1. 嫖客 张某在足浴中心 **打** 了 <mark>卖淫</mark> 女士李某一个耳光。

如果在文书中有明确"嫖娼"的表述,则此处"嫖客"不用标【*嫖唱*】(看标注手册 2.3.2 (1)的情形 1 有详细描述)。"打"标【*伤害人身*】,"卖淫"标【*卖淫*】。

2. 张某 组织 卖淫,抽头 嫖资,共 获利 2 万元。

此处"组织"标【组织/安排】,"卖淫"标【卖淫】,如果在文书中有明确"嫖娼"的表述,则"嫖资"不用标【 $extit{ iny}$ 483 (看标注手册 2.3.2 (1)的情形 1 有详细描述),"获利"标【 $extit{ iny}$ 473。

94 吸毒

含义:

吸食毒品的行为。

标注:

描述中出现吸毒的表述即可标注。

示例:

阿明在房间<mark>吸食</mark>毒品,有人来敲门<mark>借</mark>打火机,阿明<mark>给</mark>了打火机后,回来对其说,<mark>借</mark>打火机的男子戴有金链,其二人就**商量**去<mark>抢</mark>他的金链。

此处"吸食"标注【*叉毒*】,两处"借"分别标注【*租用/借用*】,"给"标注【*支付/给付*】,"商量"标注【*共谋*】,"抢"标注【*抢夺财物*】。

95 贩卖毒品

含义:

指贩卖毒品的行为。

标注:

此事件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卖,二是卖的对象为毒品。【 *贩卖毒品*】事件是【 *卖出*】事件的特殊情况,如果描述表明行为人是在贩毒,则直接标入本事件,不再标注【 *卖出*】事件。

示例:

张某将上述毒品以人民币 800 元的价格<mark>贩卖</mark>给李某 此处"贩卖"标注【贩卖毒品】。

96 赌博

含义:

赌博行为。

标注:

出现赌博、参赌、赌钱等可以表明赌博活动的表述即可标注。注意,如果只 提到"打麻将"、"打牌",不能定性为赌博的,不预标注。

示例:

赌场以"滚轮子"方式进行 **赌博**,开设<mark>赌场</mark>的人从中 抽头<mark>渔利</mark>。 赌场"标注【开设赌场】,"赌博"标注【赌博】。"赌场"标注【开设 赌场】。"渔利"标注【获利】。

97 开设赌场

含义:

指**开设**赌场供多人赌博的行为。

标注:

明确出现"开设赌场"、"赌场"的表述才可标注。

注意,标注时仅需标注"**赌场**"两个字,因为出现赌场即暗含了有人开设赌场的事件。参考"**取得被害人谅解**"例子中,只标注"**谅解**"。

示例:

- 1. 被告人贺超在广州市的一个地下<mark>赌场</mark>内结识了一个邵阳人。 "赌场"标注【*开设赌场*】。
- 2. 被告人张利勇为*赌场*站岗、放哨,并*管理*其他站岗、放哨人员和接送 赌博的人员.

此处"赌场"标注【*开设赌场*】, "管理"标注【*组织/安排*】, "接送"标注【*运输/运送*】

98 共犯类【NA】

含义:

本事件项下的具体事件指两名以上的犯罪人彼此之间的意思联络。

标注:

【 共和类】事件只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可以标注此事件。

99 指使/教唆

含义:

通过命令、授意、引诱等方式让别人实施犯罪等坏事。

包括使唤他人、让他人按照指使人的意思实施犯罪行为或其他负面行为。

也包括通过怂恿、引诱等方式使本不具有犯罪意图的人具有犯罪的意思。

标注:

出现命令、让、授意、他人做**坏事**的情况即可标注本事件,要求别人做的事情<mark>必须是</mark>非常清楚的坏事,如果**不确定**是否是犯罪或者禁止性的事项,则标注【*要求/请求*】。

注意【*指使/教唆*】与【*要求/请求*】的区别,两者都是让别人做某事,两者的区别在于对"某事"的定性,如果令别人实施犯罪行为或其他法律禁止的事情,则构成【*指使/教唆*】,否则构成【*要求/请求*】。

示例:

- 黄某甲 遂 指使 上诉人 刘某甲 在武汉 购买 一支 钢珠枪。
 "指使"标注【指使/教唆】, "购买"标注【买入】。
- 2. 被告人李龙辉则 让 被害人 汇款 或 转帐 到其指定银行卡帐户内。 "让"标注【要求/请求】, "汇款"标注【支付/给付】, "转账"标注 【支付/给付】。
- 3. 刘某在村长郑某的**唆使** 下 **用稿** 把将大客车车长刘某**打 伤 外逃**。
 "唆使"标注【指使/教唆】,"用镐"标注【持械/持枪】,"打"标注
 【伤害人身】,"伤"标注【受伤】,"外逃"标注【逃匿】。

100 共谋

含义:

共同谋划 (犯罪计划),强调多个人一起商量、计划犯罪等坏事。

标注:

本事件由三个要件构成,一是"谋划",二是谋划的行为必须有二个人以上 共同做出,三是所谋划的事情是**坏事**。

示例:

1. 被告人马某 1 伙同马某乙、王某某经事先<mark>谋划</mark>,以微信 <mark>招 嫖</mark> 的方式引 诱被害人隋某在兰州市城关区酒店开房**嫖娼**。

"谋划"标注【*共谋*】,"招"标注【邀请/招揽】,"嫖"标注【*嫖* 缗】,"嫖娼"标注【*嫖*缗】

2. 阿明对张某说<mark>借</mark>打火机的男子戴有金链,二人就**商量**去<mark>抢</mark>他的金链。
"借"标注【租用/借用】,"商量"标注【共谋】,"抢"标注【抢夺

101 违章驾驶

含义:

违反交通法规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标注:

违章驾驶的情形包括:超载、酒驾、追逐竞驶、超速、闯红灯、反复并线、**逆 行**、无照驾驶等。标注此事件时,需要联系上下文的语境进行标注。

示例:

- 1. 张某未取得驾照,<mark>驾驶</mark> 无牌照的机动车,在公路上 **逆行** 。 此处"驾驶"标注【违章驾驶】,"逆行"标注【违章驾驶】。
- 2. 被告人刘亚军<mark>酒后</mark>无证<mark>驾驶</mark>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公安局门前路 段与朱某乙发生<mark>碰撞。</mark>

"酒后"标【饮酒】,"驾驶"标【违章驾驶】,"碰撞"标注【交通事故】

102 泄露信息

含义:

将应当保密的信息让他人知晓。

标注:

标注本事件应当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所泄露的信息应当是应当保密的信息;第二,可以向个别人泄露也可以向公众泄露。描述中多出现泄密、泄露秘密、告密等。

示例:

- 1. 李某以<mark>防止 泄露</mark> 公司 机密 为由 骗走 陆某 2 的手机。
 "防止"标注【阻止/妨碍】,"泄露"标注【泄露信息】,"骗走"标注【欺
- 2. 王洪光 接受 于某的 请托, 收受于某给予的 20 万元 贿赂 款后,由于该案 处理过程中发生 泄密 事件受到调查,于某向王洪光 要 回 了该 20 万元。 "接受"标【同意/接受】,"请托"标注【要求/请求】,"收受"标注【同意/接受】,"贿赂"标注【贿赂】,"泄密"标注【泄露信息】,"要"标注【要求/请求】,"回"标【归还/偿还】。

103 私藏/藏匿

含义:

私自收藏,将某物藏起来不让人发现。

标注:

注意"藏"的对象只能是物,不可以是人。注意私藏的物需是不法物,比如私藏枪支,藏匿赃物、文物等,个人收藏古玩不算本事件的范围。

示例:

- 张某将 盗得 的口罩 藏 在李某的仓库内。
 此处 "盗得"标注【盗窃】、"藏"标注【私藏/藏匿】
- 2. 被告人张某某 违反 枪支管理规定,<mark>持有、私藏 自制</mark> 猎枪 2 支及火药、钢 珠等。

"持有"标注【*持枪/持械*】, "私藏"标注【私藏/藏匿】, "自制"标注 【制造】

104 入室/入户

含义:

在未经他人允许的情况下以**暴力侵入**或**偷偷潜入**他人私人空间,通常为一个犯罪 行为(如盗窃、强奸)的**前置行为**。

标注:

出现行为人非法侵入他人的私有空间即可标注。

示例:

张某 撬锁 <mark>进入</mark> 李某家中,<mark>窃走</mark>了李某 <mark>藏匿</mark> 的金佛,该金佛为李某 <mark>窃得</mark> 。

"进入"标【*入室/入户*】, "窃走"标注【*盗窃财物*】, "藏匿"标注【*私藏/藏* 匿】, "窃得"标注【*盗窃财物*】。

105 贿赂

含义:

以财物贿赂他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标注:

贿赂行为一般有双方,即行贿和受贿。不论行贿或是贿赂的事实均应标注本事 件。

示例:

1. 张某 <mark>收受</mark> 了李某 <mark>贿赂</mark> 的 200 万元。

此处"收受"标注【同意/接受】、"贿赂"标注【贿赂】。

2. 张某向李某 <mark>索</mark> 贿 200 万元。

此处"索"标注【要求/请求】,"贿"标注【贿赂】。

3. 余款被吴某用于竞选文庄村书记 **贿选**。

此处"贿选"标注【贿赂】。

4. 李某 送给 张某 一辆车 作为 贿赂。

此处"送给"标注【支付/给付】,"贿赂"标注【贿赂】。

106 逃磨

含义:

为躲避不利于自己的事情而逃跑、隐匿。

标注:

本事件包括两种情况,一是"逃",二是"隐匿"。满足其一即可标注。

经常出现的表述有逃离、逃匿、逃脱、潜逃、逃逸、逃亡、脱逃、逃跑等等。

注意,此处所说的"隐匿"与【私藏/藏匿】事件的区别,【逃匿】中的"隐匿"指行为人将自己隐藏起来的行为,即藏身;【私藏/藏匿】的对象是物。

示例:

- 1. 李焕强将该客车 **丢弃** 于河东区晨阳道天池里一号楼附近,随后 **逃逸** 。 此处,"丢弃"标注【遗弃】,"逃逸"标注【谜匿】
- 2. 民警接<mark>报警</mark>后赶到,当场将魏培明、岳向海 2 人<mark>抓获</mark>,岳雷<mark>逃离</mark>现场后于次 日凌晨被**抓获**归案。

此处,"报警"标注【报警/报案】,"抓获"标注【 $ilde{h}$ $ilde{h}$ $ilde{h}$ "逃离"标注【 $ilde{w}$ $ilde{E}$ 】,"抓获"标注【 $ilde{h}$ $ilde{h}$ 】。

107 放火

含义:

人为放火的行为,强调行为。

标注:

出现放火、点燃、纵火等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注意【*被火*】与【*火灾*】的区别,放火的后果之一是引起火灾,放火也可能未引起火灾;火灾可能由人为的放火行为导致,也可能自然发生,如森林大火。总之,【*被火*】只强调动作。

示例:

张某 **放火** 点燃了 路边的 草垛, 使李某的自行车 被 烧毁。 此处"放火""点燃"均标注【 放火】,"烧毁"标注【 受损】。

108 走私

含义:

指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货物进出国境的行为。

标注:

第一,出现走私类似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第二,未明确出现"走私"等表述,但是实际上描述了非法运输货物进出国境的行为,也应当标注本事件。

示例:

1. 张某和李某 谋划 将文物 走私 到美国。

此处"谋划"标注【共谋】、"走私"标注【走私】。

2. 张某将毒品放在行李箱,将其从美国 <mark>运输</mark> 到中国。

此处"运输"标注【走私】。

109 投毒

含义:

投放毒药, 意欲杀死人或动物植物。

标注:

出现投毒类似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示例:

张某将 毒药 倒进 李某的水杯里,意图将李某 毒 死。

此处, "倒进"标注【投毒】, "毒"标注【投毒】, "死"标注【死亡】。

110 自杀

含义:

自己结束生命的行为。

标注:

出现行为人自杀的行为即可标注本事件,不问最后是否自杀成功。如自杀、自尽、自焚等。

示例:

- 1. 张某 **自杀** 未遂。 此处,"自杀"标注【*自杀*】
- 2. 文某因为收不回来心理压力很大还患上了抑郁症,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 石马公园 投湖 **自尽**。

"自尽"标注【自杀】。

111 危害结果【NA】

含义:

由危害行为引起的对客体造成损害的事实。

标注:

本事件只用于分类,实际标注中不予标注。

112 死亡

含义:

人类生命结束的事实,强调死亡的状态。

标注:

出现描述死亡的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注意动物或植物的死亡不属于本事件。

示例:

- 张某不听李某的<mark>劝阻</mark>, 执意下海游泳, 不幸<mark>溺亡</mark>。
 此处, "劝阻"标注【阻止/妨碍】, "溺亡"标注【死亡】。
- 2. 张某对李某说: "快,<mark>开枪</mark> <mark>打</mark> 死 他"。

"开枪"标【持械/持枪】,"打"标注【伤害人身】,"死"标注【死亡】

113 受伤

含义:

人身受到损伤的事实。

标注:

出现描述身体受到损害的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注意动物或植物的受伤不属于本事件。

注意,【*受伤*】事件多与【*伤害人身*】事件发生绑定,比如"打伤","刺伤","砍伤"等词,前一个字体现【*伤害人身*】,后一个字体现【*受伤*】。

示例:

- 3. 张某 殴打 李某,致 李某 骨折。
 此处,"殴打"标【伤害人身】,"骨折"标注【受伤】。
- 2. 张某<mark>持</mark>一枪状工具对邓某进行**威胁、殴打**,致邓某手部、肩部等部位**受伤** 此处,"持"标注【*持械/持枪*】,"威胁"标注【*威胁/强迫*】,"殴打"标注【*伤害人* 身】,"受伤"标注【*受伤*】。
- 3. 被害人 张某 的 <mark>损伤</mark> 经 **鉴定** 构成 轻伤 二级。 此处,"损伤"标注【*受伤*】,"鉴定"标注【*鉴定*】,"轻伤"不标注【*受伤*】。

114 被困

含义:

指人身体上陷于困境、无法脱身的状态,强调状态。

标注:

出现人类被困的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注意【*被困*】与【*拘束/拘禁*】的区别,【*被困*】强调一种"被困住"的状态,多为被动式。【拘束/拘禁】则为,某人人为地拘禁别人,强调动作。

本事件需满足如下条件:第一,被困必须是人,不能是动物等非人类;第二,被困的是人身,即人身被困于固定的空间无法脱身,精神上陷于困境不属于【*被困*】。

示例:

车进入唐山境内时开始下大雪,<mark>被困</mark>高速 10 个多小时。 "被困"标注【 被 图】

115 中毒

含义:

受到毒物作用而出现不适,强调【中毒】的状态。

标注:

出现中毒类似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中毒】的主体既可以是人类也可是动物。

示例:

该起液氯泄漏<mark>事故</mark>,造成<mark>事故</mark>现场周边的淮阴区、涟水县大量群众<mark>中毒</mark>。 "事故"标注【*事* 故】,"中毒"标注【*中毒*】。

116 昏迷

含义:

指人失去知觉、不省人事的状态。

标注:

出现人类昏迷的描述即可标注本事件。注意:【昏迷】的主体只能是人类。

示例:

金鑫、黄伟、赵林<mark>特</mark>钢钎、刀及木棒等工具,将刘某<mark>打倒</mark>在地,致其<mark>晕厥。</mark> "持"【*持械/持枪*】,"打到"标注【*伤害人身*】,"晕厥"标注【*昏迷*】。

117 遗失

含义:

丢失财物的事实。

标注:

出现丢失财物的表述即可标注本事件。

注意【遗失】与【遗弃】的区别:【遗弃】是一种主动行为,对象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遗失】是客观事件,对象只能是物。

示例:

邢某的枪在<mark>打架</mark>时<mark>丢</mark>了,遂与张××<mark>联系</mark>让其<mark>帮助</mark>寻找。

"打架"标【*肢体冲突*】, "丢"标【*遗失*】, "联系"标【*联络*】, "帮助"【*帮助*/ *教助*】

118 受损

含义:

指财物受到损坏的事实。

标注:

出现财物破损的事实即可标注本事件。注意本事件与【*毁坏财物*】事件的区别:【*毁坏财物*】的主语是**人**,强调**动作**、行为,【*党损*】的主语通常是财物,强调财物受到损毁或者经济上受损的事实。

示例:

2. 被告人徐某将自己的轿车**借给**被告人王某驾驶,导致轮胎、轮毂刮擦<mark>损坏</mark>。 "借给"标【*出租/出借*】,"损坏"标注【*受损*】。